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7 号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6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7 号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及 2014 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贵公司 100%股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峰

2013 年 6 月 5 日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已签约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2013年6月5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1-4 月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26,906.33	6,260.64	29,358.96	35,619.60	45,981.46
其中: 营业收入	26,906.33	6,260.64	29,358.96	35,619.60	45,981.46
二、营业总成本	22,895.59	5,620.97	24,515.51	30,136.48	39,104.75
其中: 营业成本	18,857.39	4,449.73	20,539.32	24,989.05	31,77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03	42.44	235.15	277.59	327.99
销售费用	1,547.80	462.56	1,630.56	2,093.12	3,096.15
管理费用	1,796.96	692.67	1,553.61	2,246.28	2,994.72
财务费用	13.87	30.22	41.33	71.55	75.00
资产减值损失	422.54	-56.65	515.53	458.88	838.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10.74	639.67	4,843.45	5,483.12	6,876.71
加: 营业外收入	136.43	118.40		118.40	
减: 营业外支出	20.10	5.00		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7.07	753.07	4,843.45	5,596.52	6,876.71
减: 所得税费用	651.13	127.63	764.00	891.63	1,09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5.94	625.44	4,079.45	4,704.89	5,77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01	584.66	3,983.73	4,568.39	5,604.93
少数股东损益	127.93	40.78	95.72	136.50	172.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勇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1-4 月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610.15	5,696.28	27,640.41	33,336.69	43,081.46
减: 营业成本	17,306.32	4,097.60	19,352.32	23,449.92	29,79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1	37.51	224.31	261.82	309.02
销售费用	1,335.04	420.48	1,502.40	1,922.88	2,890.00
管理费用	1,592.26	632.24	1,428.86	2,061.10	2,780.00
财务费用	16.20	30.68	41.33	72.01	75.00
资产减值损失	417.45	-59.72	510.00	450.28	83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91.96	537.49	4,581.18	5,118.67	6,405.32
加: 营业外收入	136.43	118.40		118.40	
减: 营业外支出	20.04	5.00		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35	650.89	4,581.18	5,232.07	6,405.32
减: 所得税费用	561.24	99.60	697.08	796.68	97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7.11	551.29	3,884.10	4,435.39	5,42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勇

附表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与 2012 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 与 2013 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1-4 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8,933.20	2,502.13	6,778.31	9,280.44	22,585.00	3.89%	143.36%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5,944.44	1,683.85	13,322.22	15,006.07	10,047.86	152.44%	-33.04%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486.32	165.98	340.00	505.98	500.00	4.04%	-1.18%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3,374.17		3,333.33	3,333.33	4,600.00	-1.21%	38.00%
原水预处理系统	443.59		305.13	305.13	500.00	-31.21%	63.86%
运营维护类	5,372.85	1,614.69	3,600.00	5,214.69	6,600.00	-2.94%	26.57%
建安	2,246.77	236.42	1,582.81	1,819.23	1,000.00	-19.03%	-45.03%
其他	15.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9.51	57.57	97.16	154.73	148.60	72.86%	-3.96%
合计	26,906.33	6,260.64	29,358.96	35,619.60	45,981.46	32.38%	29.0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项目名称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2012 年实际毛利率	2013 年预测毛利率	2014 年预测毛利率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百分点	
		1-4 实际数（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6,074.62	1,855.59	4,444.40	6,299.99	15,330.00	3.71%	143.33%	32.00%	32.12%	32.12%	0.12%	0.01%	2014 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目前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约 2.5 亿元, 2013 年预计确认收入 0.68 亿元, 其余部分在 2014 年度完成交货确认收入。2013 年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签订的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订单 1.33 亿元在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4,307.42	1,254.51	9,595.49	10,850.00	7,270.00	151.89%	-33.00%	27.54%	27.70%	27.65%	0.16%	-0.05%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310.36	130.04	220.00	350.04	350.00	12.79%	-0.01%	36.18%	30.82%	30.00%	-5.36%	-0.82%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2,417.40		2,380.00	2,380.00	3,280.00	-1.55%	37.82%	28.36%	28.60%	28.70%	0.24%	0.10%	
原水预处理系统	378.91		245.00	245.00	400.00	-35.34%	63.27%	14.58%	19.71%	20.00%	5.13%	0.29%	
运行维护	3,308.91	989.97	2,140.60	3,130.57	4,180.00	-5.39%	33.52%	38.41%	39.97%	36.67%	1.55%	-3.30%	
建安	2,045.31	210.15	1,499.08	1,709.23	940.00	-16.43%	-45.00%	8.97%	6.05%	6.00%	-2.92%	-0.05%	
其他业务支出	14.47	9.47	14.75	24.22	22.12	67.38%	-8.67%	83.83%	84.35%	85.11%	0.51%	0.77%	
合计	18,857.39	4,449.73	20,539.32	24,989.05	31,772.12	32.52%	27.14%	29.91%	29.84%	30.90%	-0.07%	-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 说明
			1-4 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5%、3%	72.65	9.97	52.34	62.31	37.43	-14.23%	-39.93%	2014 年营业税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的原因在于 2014 年预计土建收入 和房租出租收入 减少；2014 年城建 税、教育费附加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的原因在于除土 建外的其他收入 项目的增加。
城建税	7%	103.05	18.43	106.64	125.07	169.49	21.37%	35.52%	
教育费附加	3%	44.57	7.96	45.70	53.66	72.64	20.40%	3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9.71	5.30	30.47	35.77	48.43	20.39%	35.39%	
其他		7.05	0.78		0.78		-88.94%	-100.00%	
合计		257.03	42.44	235.15	277.59	327.99	8.00%	18.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三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与 2012 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 与 2013 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差旅费	292.03	94.97	231.60	326.57	498.00	11.83%	52.49%	2014 年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比例大于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比例的原因是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比例较大，导致 2014 年项目差旅费费用大幅增加；2013 年咨询费比 201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预计完成的项目较 2013 年增加，因此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费用也相应增加。
职工薪酬	286.31	132.50	281.00	413.50	590.00	44.42%	42.68%	
咨询费	247.15	73.50	350.00	423.50	600.00	71.35%	41.68%	
行政办公费	315.76	33.41	351.80	385.21	615.00	21.99%	59.65%	
运输费	157.69	19.31	155.00	174.31	260.00	10.54%	49.16%	
投标服务费	96.75	76.29	122.00	198.29	300.00	104.95%	51.29%	
业务招待费	79.92	12.43	85.00	97.43	137.00	21.91%	40.61%	
折旧费	18.96	7.55	17.16	24.71	33.15	30.33%	34.16%	
车辆费	38.30	3.35	37.00	40.35	63.00	5.36%	56.12%	
其他	14.93	9.25		9.25		-38.04%	-100.00%	
合计	1,547.80	462.56	1,630.56	2,093.12	3,096.15	35.23%	47.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四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与2012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 与2013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486.47	158.35	384.80	543.15	680.00	11.65%	25.20%	2014年研发投入增加较大的原因在于，企业未来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
研发投入	481.11	201.21	431.50	632.71	955.21	31.51%	50.97%	
租赁费	231.34	97.04	194.10	291.14	313.00	25.85%	7.51%	
行政办公费	304.61	102.25	246.66	348.91	475.00	14.54%	36.14%	
折旧及摊销费	33.69	14.17	30.35	44.52	50.51	32.14%	13.46%	
差旅费	78.44	51.59	82.20	133.79	220.00	70.56%	64.44%	
业务招待费	38.21	22.36	34.00	56.36	86.00	47.50%	52.59%	
车辆费	33.80	14.05	30.00	44.05	69.00	30.33%	56.64%	
中介费	82.95	12.10	100.00	112.10	100.00	35.14%	-10.79%	
税金	17.60	9.00	20.00	29.00	46.00	64.77%	58.62%	
其他	8.74	10.55		10.55		20.71%	-100.00%	
合计	1,796.96	692.67	1,553.61	2,246.28	2,994.72	25.00%	33.3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与2012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 与2013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2.40	38.41	56.48	94.89	100.00	81.09%	5.39%	2013年利息支出比2012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计2013年流动资金借款比2012年有所增加。
减：利息收入	55.86	15.07	30.95	46.02	50.00	-17.62%	8.6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7.33	6.88	15.80	22.68	25.00	30.85%	10.25%	
其他								
合计	13.87	30.22	41.33	71.55	75.00	415.83%	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六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与2012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 与2013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422.54	-56.65	515.53	458.88	838.77	8.60%	82.79%	预计销售收入量的持续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占用资金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422.54	-56.65	515.53	458.88	838.77	8.60%	82.7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八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与 2012 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 与 2013 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80.00	90.00		90.00		12.50%		
房租返还	54.49	27.24		27.24		-50.01%	-1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6	1.16		1.16		625.00%		
其他	1.78							
合计	136.43	118.40		118.40		-13.22%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八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与2012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 与2013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6					-100.00%		
对外捐赠支出	20.00	5.00		5.00		-75.00%	-100.00%	
其他	0.04					-100.00%		
合计	20.10	5.00		5.00		-75.12%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附表九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58	8.19	-77.88	-69.69	-126.69	9.61%	81.79%	所得税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动影响。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71	119.44	841.88	961.32	1,226.19	34.50%	27.55%	
合计	651.13	127.63	764.00	891.63	1,099.50	36.94%	23.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2012年6月6日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300457；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法定代表人：杨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03年11月26日，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63004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4号贯通大厦B505室；法定代表人：徐光平。出资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数开验字【2003】第156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光平	350,000.00	35.00
樊少斌	350,000.00	35.00
齐乐文	150,000.00	15.00
杨媛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4年6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徐光平、樊少斌、齐

乐文、杨媛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光平	2,800,000.00	35.00
樊少斌	2,800,000.00	35.00
齐乐文	1,200,000.00	15.00
杨 媛	1,200,000.00	15.00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杨媛将持有本公司 15.00%（货币出资 1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持有本公司的 1.00%（货币出资 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徐光平，将持有本公司的 4.00%（货币出资 3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姜云林，将持有本公司的 5.00%（货币出资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樊少斌，将持有本公司的 5.00%（货币出资 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戴云帆。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光平	4,080,000.00	51.00
樊少斌	3,200,000.00	40.00
戴云帆	400,000.00	5.00
姜云林	320,000.00	4.00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姜云林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万华（2009）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光平	6,120,000.00	51.00
樊少斌	4,800,000.00	40.00
戴云帆	600,000.00	5.00
姜云林	480,000.00	4.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姜云林将持有本公司 1.00%（货币出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樊少斌，将持有本公司 3.00%（货币出资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建强。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光平	6,120,000.00	51.00
樊少斌	4,920,000.00	41.00
戴云帆	600,000.00	5.00
王建强	360,000.00	3.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010年5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徐光平以无形资产增资918万元;樊少斌以无形资产增资738万元;戴云帆以无形资产增资90万元,王建强以无形资产增资54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1370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徐光平	15,300,000.00	51.00
樊少斌	12,300,000.00	41.00
戴云帆	1,500,000.00	5.00
王建强	9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徐光平将持有本公司6.70%(货币出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3.73%股权(货币出资412万元),30.60%股权(无形资产出资918万元)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持有本公司5.33%股权(货币出资160万元)转让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媛	13,300,000.00	44.33
樊少斌	10,700,000.00	35.67
戴云帆	1,500,000.00	5.00
王建强	900,000.00	3.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5.3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1年3月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王小鑫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83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芝娟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83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167万元增加实收资本,8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东鼎字【2011】第021-094号《验

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 媛	13,300,000.00	39.91
樊少斌	10,700,000.00	32.10
戴云帆	1,500,000.00	4.50
王建强	900,000.00	2.70
王小鑫	830,000.00	2.49
何芝娟	830,000.00	2.49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4.80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0,000.00	5.01
合 计	33,330,000.00	100.00

2011年4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杨媛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65万元，樊少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535万元，戴云帆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75万元，王建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5万元，何芝娟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2万元，王小鑫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2万元，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0万元，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0万元，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83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17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 媛	19,950,000.00	39.90
樊少斌	16,050,000.00	32.10
戴云帆	2,250,000.00	4.50
王建强	1,350,000.00	2.70
王小鑫	1,250,000.00	2.50
何芝娟	1,250,000.00	2.5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80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011年4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杨媛减少无形资产出资918万元，樊少斌减少无形资产出资738万元，戴云帆减少无形资产出资90万元，王建强减少无形资产出资54万元。此次减资由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鼎中内验字【2011】第012验资报告。减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 媛	10,770,000.00	33.66
樊少斌	8,670,000.00	27.09
戴云帆	1,350,000.00	4.22
王建强	810,000.00	2.54
王小鑫	1,250,000.00	3.90
何芝娟	1,250,000.00	3.9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9.3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7.50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7.81
合 计	32,000,000.00	100.00

2011年7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戴云帆以货币增资90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增资738万元,杨媛以货币增资918万元,王建强以货币增资54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2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 媛	19,950,000.00	39.90
樊少斌	16,050,000.00	32.10
戴云帆	2,250,000.00	4.50
王建强	1,350,000.00	2.70
王小鑫	1,250,000.00	2.50
何芝娟	1,250,000.00	2.5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80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2011年8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22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71万元(其中10.6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6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东审字【2011】第021-02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 媛	19,950,000.00	38.10
樊少斌	16,050,000.00	30.6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戴云帆	2,250,000.00	4.29
王建强	1,350,000.00	2.58
王小鑫	1,250,000.00	2.39
何芝娟	1,250,000.00	2.39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7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59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7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4.30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500.00	0.20
合计	52,356,500.00	100.00

2011年11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543.27万元(其中129.35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1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媛将持有本公司0.53%股权(货币出资28万元)转让给吴召坤、将持有本公司0.23%股权(货币出资12万元)转让给郭同华、将持有本公司0.19%(货币出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魏长良;樊少斌将持有本公司0.53%股权(货币出资28万元)转让给谢长血、将持有本公司0.13%股权(货币出资7万元)转让给郭银元、将持有本公司0.10%股权(货币出资5万元)转让给朱保成;戴云帆将持有本公司0.11%股权(货币出资6万元)转让给朱保成;王建强将持有本公司0.06%股权(货币出资3万元)转让给朱保成。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65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东鼎字【2012】第02-103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媛	19,450,000.00	36.25
樊少斌	15,650,000.00	29.17
戴云帆	2,190,000.00	4.08
王建强	1,320,000.00	2.46
王小鑫	1,250,000.00	2.33
何芝娟	1,250,000.00	2.33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59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48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4.66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4.2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500.00	0.20
吴召坤	280,000.00	0.52
郭同华	120,000.00	0.22
魏长良	100,000.00	0.19
谢长血	280,000.00	0.52
郭银元	70,000.00	0.13
朱保成	140,000.00	0.26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3,500.00	2.41
合 计	53,650,000.00	100.00

2012年2月2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出资转让协议书,杨媛将持有本公司1%股权(货币出资53.65万元)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持有本公司1%股权(货币出资53.65万元)转让给国俊华。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 媛	18,913,500.00	35.25
樊少斌	15,113,500.00	28.17
戴云帆	2,190,000.00	4.08
王建强	1,320,000.00	2.46
王小鑫	1,250,000.00	2.33
何芝娟	1,250,000.00	2.33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59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4.48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4.66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4.20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500.00	0.20
吴召坤	280,000.00	0.52
郭同华	120,000.00	0.22
魏长良	100,000.00	0.19
谢长血	280,000.00	0.52
郭银元	70,000.00	0.13
朱保成	140,000.00	0.2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3,500.00	2.41
吴永建	536,500.00	1.00
国俊华	536,500.00	1.00
合计	53,650,000.00	100.00

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出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6月6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媛	21,152,100.00	35.25
樊少斌	16,902,300.00	28.17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5,100.00	5.59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0.00	4.6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84,100.00	4.48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6,300.00	4.20
戴云帆	2,449,200.00	4.08
王建强	1,476,200.00	2.46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6,700.00	2.41
王小鑫	1,397,900.00	2.33
何芝娟	1,397,900.00	2.33
吴永建	600,000.00	1.00
国俊华	600,000.00	1.00
吴召坤	313,100.00	0.52
谢长血	313,100.00	0.52
朱保成	156,600.00	0.26
郭同华	134,200.00	0.22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00.00	0.20
魏长良	111,800.00	0.19
郭银元	78,400.00	0.1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13年2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0,769,231.00元(其中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5,769,2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63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媛	21,152,100.00	32.54
樊少斌	16,902,300.00	26.00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7.69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5,100.00	5.16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0.00	4.3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84,100.00	4.13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6,300.00	3.87
戴云帆	2,449,200.00	3.77
王建强	1,476,200.00	2.27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6,700.00	2.23
王小鑫	1,397,900.00	2.15
何芝娟	1,397,900.00	2.15
吴永建	600,000.00	0.92
国俊华	600,000.00	0.92
吴召坤	313,100.00	0.49
谢长血	313,100.00	0.49
朱保成	156,600.00	0.24
郭同华	134,200.00	0.21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00.00	0.18
魏长良	111,800.00	0.17
郭银元	78,400.00	0.12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加美”)于2004年3月8日成立,注册号:440301105253569;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411;法定代表人:杨媛。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设备的销售和检修,灯光照明的设计,节能技术、电气技术的开发,环保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及化工仪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西安加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加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加美”)于2011年2月28日成立,注册号:61013110005403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1幢4单元20层;法定代表人:戴云帆。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运营;环保水处理和污水处理产品的销售;环保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尚未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3)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加美”)于2012年9月20日成立,注册号:1802681;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法定代表人:杨媛。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

(4)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加美”)于2013年2月6日成立,注册号:11022801561744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23号;法定代表人:杨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生产组装水处理设备;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一般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

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其他组合外形成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与工程相关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

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	8	5	11.8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编制说明二、15 “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编制说明二、15“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或进行摊销。

15、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

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参考最近一次的股权价格定价。

(3)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18、收入

本集团收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工业水系统集成设备、工业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及运营维护产品销售、工业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土建安装服务及其他。

(1) 设备销售收入

工业水系统集成设备、工业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及运营维护产品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合同约定本集团不承担安装责任的，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整体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②合同约定本集团承担安装责任的，则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出具安装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合同标的为两套及两套以上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数套设备且单套设备分批移交的，可在客户对单套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单套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单套设备销售的实现。

(2) 建安收入

在建安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安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安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安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安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

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

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注：本集团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于2012年9月1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位于深圳市的子公司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于2012年11月1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2008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11001401，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11日经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80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

(2)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之前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政策，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

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以后按25%税率执行。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3 年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本公司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06.33 万元，2013 年 1-4 月营业收入 6,260.64 万元。根据公司对在手订单及项目进度的合理预测，2013 年 5 - 12 月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9,358.96 万元，2013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619.60 元，较 2012 年增加 8,713.2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38%；2014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5,981.46 万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 10,361.8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9.09%。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约为 6.27 亿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在手订单完成 3.2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37 亿元；2014 年预计在手订单完成 3.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57 亿元。

2014 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目前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约 2.5 亿元，2013 年预计确认 0.68 亿元，其余部分在 2014 年度完成交货确认收入。2013 年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签订的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订单 1.33 亿元在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2、营业成本

本公司 2012 年营业成本为 18,857.39 万元，2013 年 1-4 月营业成本 4,449.73 万元。2013 年 5 - 12 月预计营业成本 20,539.32 万元，2013 年全年预计现营业成本 24,989.05 元，较 2012 年增加 6,131.6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52%；2014 年全年预计营业成本 31,772.12 万元，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增加 6,783.07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14%。

根据 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份实际营业成本水平，结合预测年度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成本进行预测，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由于原材料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在假定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毛利

率无较大波动。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57.03 万元，2013 年 1-4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2.44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35.15 万元，2013 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77.59 万元，增加比例为 8.00%；2014 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27.9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15%。

2014 年营业税较 2013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 2014 年预计土建收入和房租出租收入减少；2014 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除土建外的其他收入项目的增加。

4、销售费用

本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为 1,547.80 万元，2013 年 1-4 月销售费用为 462.56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销售费用为 1,630.56 万元，2013 年预计销售费用为 2,093.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23%；2014 年预计销售费用为 3,096.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92%。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承接项目发生的投标费及承接后发生的咨询费、办公费等大幅增加。

5、管理费用

本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为 1,796.96 万元，2013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为 692.97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管理费用为 1,553.61 万元，2013 年预计管理费用为 2,246.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00%；2014 年预计管理费用为 2,994.7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32%。

2013 年及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将大幅增加。

6、财务费用

本公司 2012 年财务费用为 13.87 万元，2013 年 1-4 月财务费用为 30.22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财务费用为 41.33 万元，2013 年预计财务费用为 71.5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15.83 %；2014 年预计财务费用为 75.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83%。

2013 年利息支出比 2012 年增加较大的原因在于本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2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422.54 万元，2013 年 1-4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56.65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为 515.53 万元，2013 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为 458.88 万元，增加比例为 8.60 %；2014 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为 838.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82.79%。

预计销售量的持续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占用资金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8、营业外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盈利预测报告未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盈利预测报告未进行预测。

10、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12 年所得税费用为 651.13 万元，2013 年 1-4 月所得税费用为 127.63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所得税费用为 764.00 万元，2013 年预计所得税费用为 891.63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94 %；2014 年预计所得税费用为 1,099.50 万元，增加比例为 23.31%。

所得税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动影响。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动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如果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波动将会严重影响公司预计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公司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客户项目延期执行的风险

如果出现大量订单不能完全按原约定执行的情形，比如由于客户工程进度的原因，客户要求推迟交货延期执行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预测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将在国家的相关经济和产业政策指导下，汇集各方信息，合理确定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旦政策变化，将根据新的政策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和战略。

（2）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公司确定项目报价之前，技

术中心人员已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了初步的技术方案和工艺设计，并根据初步设计结果确定了产品所需设备和材料清单，物资管理部根据物资清单向上游客户进行询价，公司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的利润率最终形成产品的对外报价。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询价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以及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①询价机制确保。部分上游供应商在接到公司的询价要求时，均会报出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报价，通常为90天至180天，即在有效期内，即使上游市场价格上涨，供应商仅能按询价时价格与公司签署合同及供货；②合同签署机制锁定。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询价后，采购合同何时签署取决于客户招标工作时间、项目管理部和设计中心人员细化方案最终确定和公司招标所需时间。一般情况下，客户的招标过程时间基本上为1个月，设计方案的细化工作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而不同，但基本上可将时间控制在2个月左右。公司招标所需时间为半个月以内。一旦确定上游供应商，物资采购部即可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通过合同的签署进一步锁定了材料的成本，即使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实际供货时间较迟，但供应商无法违约，大部分情况下只能按合同价执行。

基于以上机制，公司产品的成本加成报价模式得以有效执行，也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的产品毛利。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避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高新技术收入稳定增长，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4）客户项目延期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工程进度等信息，并根据与客户的沟通结果调整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尽量消除和缓解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勇

2013年6月5日